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文件

工热发字〔2015〕9号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重要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适应国家重要项目管理需要，加强国家重要项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重要项目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重要项目的实施效果，经研究制定《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重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5年2月12日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重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重要项目管理需要，加强国家重要项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重要项目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重要项目的实施效果，保证国家重大项目的完成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所主持承担的 973 项目、863 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院重点部署项目，单项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委托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军品型号项目，以及由所长办公会界定的对研究所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均纳入本办法的管理范畴，以下简称重要项目。

**第三条** 重要项目根据项目性质进行分级管理。一级管理的项目范畴：先导专项项目（课题）、重大专项、军品型号及所长办公会批准列入一级管理的其他重要项目。其余重要项目均为二级管理的项目。

**第四条** 科技发展处是重要项目实施计划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重要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调整 and 检查。项目承担部门

(实验室或中心)是项目实施计划的执行部门。

**第五条** 为保障研究所及时了解重要项目的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每个重要项目设立主管与相关领导定向联系。

## 第二章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的制订

**第六条** 科技发展处每年1月底之前组织制定并发布《工程热物理所××年重要项目实施计划表》(以下简称《实施计划表》,见附件1)。新增的项目应在立项后1个月内完成实施计划表。

**第七条** 《实施计划表》由科技发展处组织项目承担部门依据任务书确定,节点包括:任务书明确的计划节点、任务书中未明确但研发工作安排中应予明确的转阶段工作节点。列入一级管理的项目节点应细化到季度,列入二级管理的项目节点按照半年制定。

**第八条** 列入一级管理的项目承担部门还应依据《实施计划表》制订本部门的当年二级计划,填写《××实验室××年度重要项目二级计划表》(以下简称《二级计划表》,见附件2)。《二级计划表》以项目/课题为单位编制,节点应细化到月。《二级计划表》由科技发展处相关项目主管确认。

## 第三章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的检查

**第九条** 科技发展处对《实施计划表》中规定的每一个节点进行及时检查,填写《重要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检查记录表》(以下简称《检查记录表》,见附件3)。

**第十条** 列入一级管理的项目实施年度计划检查周期为 3-6 个月，并完成相关情况的检查。项目承担部门组织每月针对《二级计划表》中规定的每一个节点进行及时检查，并在每季度末将结果报科技发展处。科技发展处相关项目主管进行记录。列入二级管理的项目实施年度计划检查周期为 6-12 个月，并完成相关情况的检查。

**第十一条** 在科技发展处组织的检查中未完成节点计划的项目，项目承担部门按本办法第四章填写《重要项目实施计划未完成报告》（见附件 4）。

#### **第四章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第十二条** 当项目承担部门由于内部原因不能完成《实施计划表》中的节点计划，但不影响当年计划完成时，由承担部门提出申请，科技发展处批准后调整《实施计划表》。

**第十三条** 未完成节点计划且导致当年计划不能完成时，由承担部门编写《重要项目实施计划未完成报告》（见附件 4），详细说明未完成内容、未完成原因及分析、整改措施、进度调整计划建议、调整后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科技发展处应依据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任务下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适时提出项目计划调整或延期申请。申请得到任务下达单位批准后调整《实施计划表》。

#### **第五章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的总结**

**第十四条** 科技发展处每年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编制《重要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见附件5），并报主管所领导和所长办公会。

##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情况将依据《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部门及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工热发字〔2013〕61号）》，作为对实验室（或中心）及负责人的考核标准。项目未按计划任务书完成且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从而给研究所造成损失的，经研究所认定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请项目资格、扣减或停发岗位津贴等处理，并报研究所科技发展处、人事教育处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工程热物理所××年重要项目实施计划表》  
2. 《××实验室（中心）××年重要项目实施二级计划表》  
3.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检查记录表》

4.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未完成报告》
5. 《重要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报告》